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6〕第非2026011198号



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联合金融大厦 2901-2903 室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8888990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四、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	23
五、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5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5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6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6
九、结论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天合光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草案公告日	指	公司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6〕第非 2026011198 号

致：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六）天合光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天合光能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天合光能在做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天合光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08131455L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注册资本	234,256.76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

	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 号）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20 万股。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天合光能”，股票代码为“688599”。

（二）天合光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2215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22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合光能近三年权益分派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天合光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合光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天合光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2,800.7610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256.7686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0.6810 万股，约占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预留 280.0800 万股，约占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473.35 万股，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800.7610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274.111 万股，约占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256.7686 万股的 3.53%。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票数量（万 股）	部权益数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93.5000	3.34%	0.04%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中国	11.7900	0.42%	0.01%
高纪庆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中国	16.8300	0.60%	0.01%
陈奕峰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7500	0.31%	0.004%
吴森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0980	0.36%	0.004%
朱文瑾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8.7500	0.31%	0.004%
吴群	董事会秘书	中国	8.0200	0.29%	0.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1680	0.22%	0.003%
全鹏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1440	0.11%	0.001%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4530	0.09%	0.001%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1440	0.11%	0.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288 人)			2,348.0340	83.84%	1.00%
预留			280.0800	10.00%	0.12%
合计			2,800.7610	100.00%	1.2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股本总额”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总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披露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

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归属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

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27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次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

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五）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亿元；或 2026 年-2027 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4.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年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2.00 亿

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元；或 2026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96.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年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亿元；或 2026 年-2027 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4.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年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2.00 亿元；或 2026 年-2028 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96.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

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不晚于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4.公司应当发出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

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激励对象共计 1299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

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纪凡先生及其女儿高海纯女士以及部分外籍员工，高纪凡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高海纯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部分外籍员工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确定预留对象的时限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报请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等。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合光能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朱文瑾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
-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存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 （七）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黄思思

经办律师签字：



黄思思



李纪妍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23 日